

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苍溪县佳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四川欣鸿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阶段风险代理律所选聘项目流
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内容：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上海日盈（成都）律师事务所比选申请文件中质量要求未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不通过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单位仅为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七部委 12 号令 27 条：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比选。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862052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六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28-8528375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